师市环审〔2023〕6号

关于CH89井区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CH89井区放空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9团9连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CH89转油站东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49′31.009″，北纬44°57′15.580″。项目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5×104立方米/天的放空气回收站和站区内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进站紧急切断计量阀组1座、缓冲罐1台、压缩机组撬2台、脱水干燥撬1台、脱硫撬1台、CNG加气柱2台、污水罐1个、仪表风撬1座，配套建设原料气管线、放空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放空火炬及火炬分离器依托CH89转油站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7.6%。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

项目天然气处理及集输全程密闭进行，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站场的设备、阀门、管线等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进气缓冲罐为密闭压力罐；加强对密闭管线及密封点的巡检，定期对设备及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并建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生产工艺含油废水经废水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129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项目场地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在厂区下游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作业时尽量避开植被密集的区域，避免破坏植被及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施工便道依托现有道路，物料及设备堆放场地依托西侧现状道路用地；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严格控制管道施工作业带在5米以内，遇到植被密集区域，将机械施工改为人工施工，降低对区域植被的影响；管道敷设时，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并采取临时覆盖措施，敷设完成后，在管线两头作标志，防止开荒、修建灌排渠系时损坏管道；施工过程利用现有道路作为施工作业带，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沿原有道路行驶，不得并行开辟新路；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禁止捕杀、惊吓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做到井场整洁、无杂物，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理现场，使之尽快恢复原状，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永久占地进行地面硬化，减少风蚀。项目场地选址避开国有特殊灌木林地，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且施工临时占地均不占用灌木林地；强化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避免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对野生植物和野生动物的生命及生存环境造成威胁。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脱硫剂、废分子筛、废含油抹布和进气缓冲罐分离、天然气压缩、脱硫工段及分子筛脱水工段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129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项目总平面布局应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18）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提高工程设备的结构、材质、制造、焊接和防腐等的设计标准，以防止运营后设备管道、阀门等可能产生的泄漏；厂内所有设备、管线均做防雷、防静电接地；在可能发生天然气积聚的场所，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置固定式硫化氢监测仪，24小时连续监测现场硫化氢浓度；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区域，生产区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器和避雷装置；工艺过程中的高、中压设备及管道上均设置安全阀，防止设备、管线超压引起爆炸。天然气始终处于严格密封的系统管路和设备中，非正常工况下，放空气体通过天然气放空管线进入天然气放空分液罐分离后，进入天然气放空火炬进行燃烧；泄漏事故发生时，立即切断上、下游的阀门，避免泄漏量进一步增大，如发生火灾，将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植被进行临时清理，以防火势蔓延，火灾扑灭后，对扰动的地表及临时清理区域进行植被恢复。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印发